五、其他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西区25栋1单元加装电梯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区25栋1单元加装电梯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76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